



114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184A 號函核定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本校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必要項目)	1.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5. 1. 12 (一) 12:00~2.5 (四) 17:00 止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2. 繳交報名費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3. 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4.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完成後，請留存流水號。
	5. 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 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報名資料 115. 1. 12 (一) 12:00~2.6 (五) 17:00 止 ※備審資料依專班規定上傳（請參閱：貳、學系招生資訊）※
寄件	切結書正本：(視報考學歷) 附表二或三 掛號郵寄 115. 2. 6 (五) 止(國內郵戳為憑) ※報名系統可查詢郵寄收件狀況※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5. 2. 23 (一) 17:00 起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5. 3. 31 前匯款退費>	115. 1. 12 (一) 12:00~2.27 (五) 17:00 ※不得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面試	115. 3. 12 (四) ~3. 14(六) ※請於面試開始前 3 天至國際跨域原民專班網頁查詢面試名單※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115. 3. 26 (四) 17:00 (預定)
查詢及列印成績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上網查詢。	115. 3. 26 (四) 17:00
複查	複查申請：115. 3. 26 (四) 17:00~3. 27 (五) 17:00 結果查詢：115. 3. 31 (二) 17:00~4. 2 (四) 17:00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 4. 10 (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國際跨域原民專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國際跨域原民專班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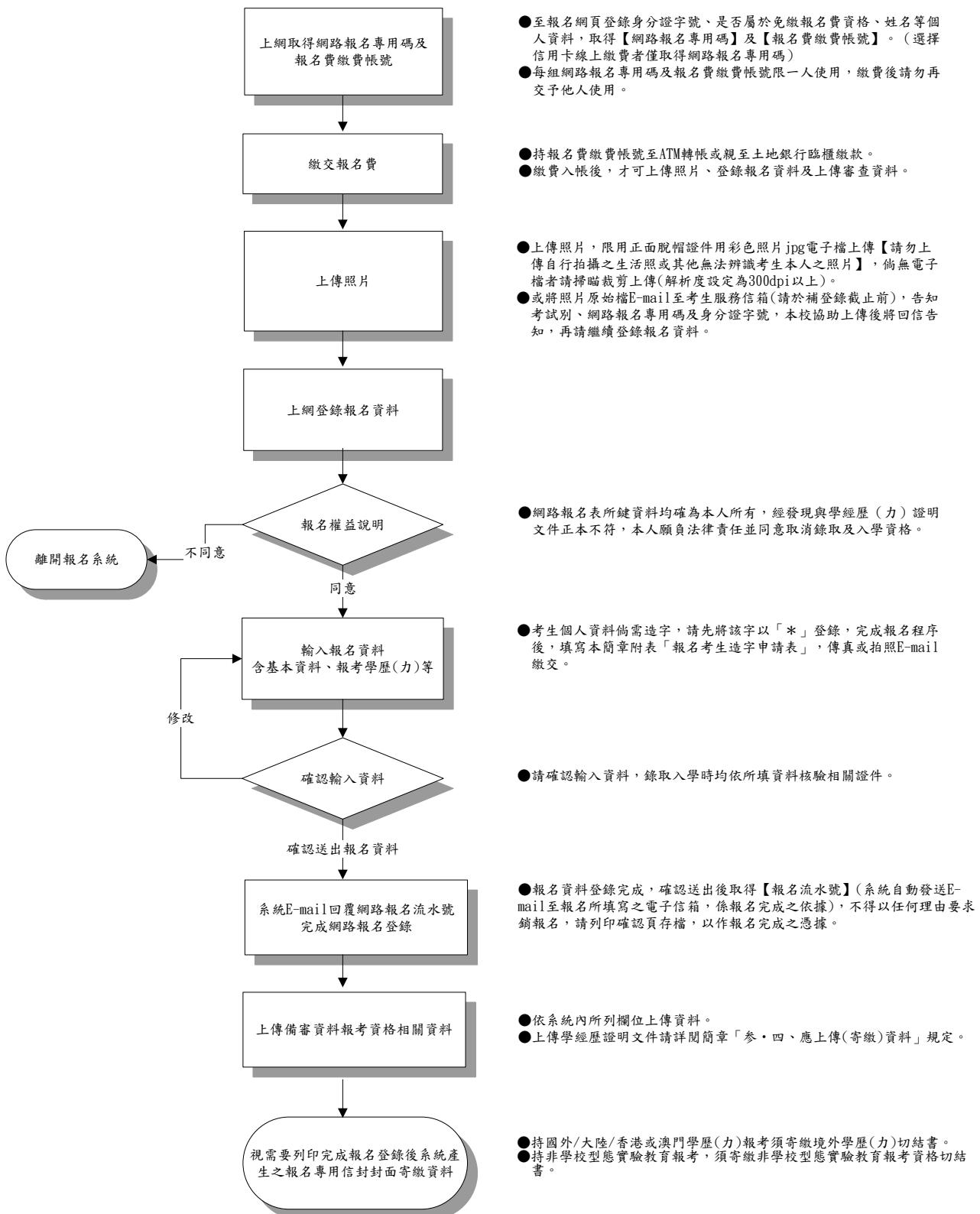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繫，主旨請敘明本項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5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國際跨域原民專班



※考生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檔，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1
貳、學系招生資訊.....	2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肆、甄試.....	9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9
陸、放榜及報到.....	10
柒、成績複查.....	10
捌、註冊入學.....	11
玖、相關規定.....	12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學士班）	
◎ 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拾、報名共用表件.....	26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附表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附表五 正取生報到聲明書	
備取生報到聲明書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錄.....	33
◎ 信用卡繳費流程	
◎ 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原住民族身分之認定，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族身分登記相關法規辦理。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簡章附註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二) 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 (三)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審查報考資格有疑慮時，必要得提招生委員會討論。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四)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五) 境外學歷(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同等學力認定，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教務處首頁/招生最新消息，及招生學系網頁公告相關訊息，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以書面通知。
- (七)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學系、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八)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九) 因應各類法定傳染疾病，本項考試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發布資訊，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試務作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公告訊息並配合辦理。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系招生資訊

學系名稱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p> <p>二、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之認定，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族身分登記相關法規辦理。（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利身分認定。）」</p>	
招生名額	25名	
考試項目	<p>資料審查 (40%)</p> <p>1. 個人自述，須包含以下 3 項 (1,000~2,000 字)： • 報考動機 • 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經驗與反思 • 未來學習及生涯規劃</p> <p>2. 學習成果報告 (格式不拘，請提供一份最滿意的報告。)</p> <p>3. 外語或族語等語言能力證明 (學測英文成績、多益成績、族語認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語言能力之文件。)</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社團或部落組織活動經驗、公共服務證明、運動或其他競賽表現、檢定證照、部落或社會服務經驗、原住民族國內外交流活動證明、課程學習成果及作品等。)</p> <p>面試 (60%)</p> <p>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3 樓 GE3010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資料審查×40%+面試×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p> <p>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2 日 (四) ~ 3 月 14 日 (六)	
報名費用	新臺幣 600 元整	
附註	<p>1. 資料審查成績達 70 分 (含) 以上者得進入面試。</p> <p>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學系聯絡資訊	<p>※ 電話：07-525-2000 轉 5821</p> <p>※ E-mail：iii@mail.nsysu.edu.tw</p> <p>※ 網址：https://iii.nsysu.edu.tw/</p>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學士班／國際跨域原民專班)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來電或 E-mail 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三)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考生各項資料查詢功能，如：「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郵寄「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狀況」及「應考證」列印等相關資訊，請考生善加利用。
- (四)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繳費及退費規定：

報名費金額及說明	報考身分	繳 費
	一般考生	600 元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 明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逾時繳費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不齊全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資格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者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	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核程序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上網申請退費，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帳戶，退費申請系統上傳非考生本人存簿帳號封面、資料輸入填寫錯誤不全、逾期申請或經查不符退費原因者，不予退費。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報名前，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			
取號	<p>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p> <p>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登錄報考生【身分證字號】、【是否屬於免繳報名費資格】、【姓名】、【E-mail】、【聯絡電話】、【報考院系】後，選擇ATM或臨櫃繳費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p> <p>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p> <p>1.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p> <p>2.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重新取號繳費。</p>		
繳費	<p>逾期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p> <p>1. 至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1小時入帳。</p> <p>(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選擇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選擇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3)郵局自動櫃員機(ATM)：選擇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繳費後，請自行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p> <p>※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帳號輸入錯誤或ATM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p> <p>2. 臨櫃繳款：約需4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p> <p>(1)限於【土地銀行】繳款(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p> <p>(2)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width: 15%;">存款憑條</td><td>《帳號欄》填寫14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存入金額欄》填寫報名費金額 《戶名欄》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考生姓名</td></tr></table> <p>※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p> <p>填寫範例</p> <p>A sample deposit slip from the Taiwan Land Bank (臺灣土地銀行) for a deposit into th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Fund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account 404. The slip is in Chinese and includes fields for account number, amount, and signature.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account number '500307000000AA' and a note: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Virtual account number has 14 digits, the last two digits are written in the extra space).</p>	存款憑條	《帳號欄》填寫14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存入金額欄》填寫報名費金額 《戶名欄》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考生姓名
存款憑條	《帳號欄》填寫14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存入金額欄》填寫報名費金額 《戶名欄》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考生姓名		

	<p>3. 信用卡繳款：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為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尚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步驟圖示詳見本簡章「附錄」。</p> <p>(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請勿跳過報名系統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線上收款系統刷卡，以免報名系統無法抓到款項導致無法報名登錄！</p> <p>(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p> <p>(3)請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p> <p>※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p>
上傳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照片上傳完成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將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p>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若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自拍照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p>
報名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姓名、地址倘有特殊字需造字者，該字請先輸入「*」建檔，並於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四「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妥善留存。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順利完成登錄者，可於上傳備審資料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若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正確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 (1)通訊資料： 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

	<p>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p> <p>(2)非通訊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p> <p>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p> <p>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受理退費！</p>
上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所需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完成後請再次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u>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短缺之情事責任自負。</u>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專班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換（補）件。
列印應考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可列印應考證。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應考證僅代表考生通過報考資格，非可面試證明。是否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請於面試前三天至國際跨域原民專班網頁查詢。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以備查驗。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相關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須寄繳資料者，請一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完整勿裁剪黏貼於約 A4 規格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以「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不齊全」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郵寄收件狀態；無郵寄資料者請忽略收件狀態資訊。

資料項目	方式
<p>(一)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畢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別)• 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依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2 條辦理。請參閱【玖、相關規定】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p>(二)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p> <p>上傳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p> <p>記事欄須載明原住民族身分註記（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認定之原住民族身分標示）。</p>	
<p>(三)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自述2. 學習成果報告3. 外語或族語等語言能力證明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請參閱【貳、學系招生資訊】說明，依欄位上傳 PDF 檔案。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二)</p> <p>※持此類學歷(力)報考的考生才需上傳並寄繳</p>	請務必填妥切結書後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再掛號郵寄。
<p>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p> <p>※持此類學歷(力)報考的考生才需上傳並寄繳</p>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自學學生）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並上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本簡章附表二）。

(二) 以境外生（含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資格報考者，請上傳下列證明文件：

1.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本簡章附表三）。

2.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本簡章附表三)。

(三) 持有海外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中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請勿先取「一般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申請。)
2. 填寫本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 進行審核(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
3. 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如仍無法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
4. 各身份別應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身份別	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二) 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肆、甄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國際跨域原民專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因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審查資料或規定應繳資料未繳者，甄選小組仍將逕予進行審查，本校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由學系於面試開始前三天於該學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 (二)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以備查驗。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 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相關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因應各類法定傳染疾病，本項考試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發布資訊，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試務作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公告訊息並配合辦理。

三、甄試地點：804 本校綜合大樓 3 樓 GE3010(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項目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 2 位計算〈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考生資料審查及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本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七、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陸、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二) 考生成績單(含錄取通知單)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查詢並下載，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及電話等連絡資料如需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10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2. 放榜後：請逕與本校註冊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121或2123。

二、報到：

通訊方式辦理報到	
正取生	1. 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填妥「正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五-1)辦理， 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 115年4月10日前 (國內郵戳為憑)，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備取生	1. 正取生未報到致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2. 請於接獲本校遞補通知(E-mail、手機聯絡或簡訊)起3日內，填妥「備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五-2)辦理，逾時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3. 欲放棄遞補資格者，請於接獲本校E-mail(或手機聯絡)通知日起3日內，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1. 報到或放棄聲明書正本，請以 限時掛號 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將掃描之電子檔E-mail至 iii@mail.nsysu.edu.tw 後，再以 限時掛號 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2.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柒、成績複查

一、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含申請結果查詢)→學士班/國際跨域原民專班)取得複查申請繳費帳號，至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複查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複繳費、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或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二、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依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註冊入學

一、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註冊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二、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有關獎學金查詢資訊，請參閱：

(一)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網頁查詢(<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4298.php?Lang=zh-tw>)。

(二) 本校首頁→研究中心→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獎助資訊網頁查詢。

(<https://nysuindigenous.wordpress.com/%e7%8d%8e%e5%8a%a9%e8%b3%87%e8%a8%8a/>)

四、有關學生住宿等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網頁查詢(<https://housing-osa.nsysu.edu.tw/>)。

五、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學雜費專區網頁查詢(<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8.php?Lang=zh-tw>)。

玖、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學士班)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

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331號令修正

第1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3條 1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 2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4條 1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2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5條 1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 2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 3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6條 1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2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3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 7 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8 條 1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2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1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2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 11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第 1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教育法

法規連結：<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H0020037>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

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本辦法經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 第六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p>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p>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p>
	<p>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p>
	<p>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p>
第八條	<p>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p>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p>
	<p>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p>
第九條	<p>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報名共用表件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申請身份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無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p> <p>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p> <p>（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p> <p>（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p>		
注意事項	<p>1. 需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上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依身份別取得「報名專用碼」，並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件資料傳真至（07）525-2920。</p> <p>2. 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53。</p> <p>3. 請勿先行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免繳申請。</p> <p>4. 證明文件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p>		

【附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寄繳)

本人_____ (生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考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自高中 ____ 年級 (□上學期、□下學期) 起至高中 ____ 年級，已向 _____ (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並已審議通過。相關身分資格皆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規定，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該管道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未滿18歲報考者)

年 月 日

<附錄>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附表三】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寄繳)
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同時上傳切結事項第 1 點文件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學歷資訊	學歷(力)地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境外學歷(力)修業時間：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切結事項	<p>1.本人持有國外學歷(力)，保證於 錄取報到時 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 2 點規定辦理)：</p> <p>(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以境外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報名時請將以上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p> <p>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2.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3.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p> <p>4.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聯絡方式	電 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造字： _____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資料如有特殊字，無論網頁顯示是否正常，報名登錄時將該字輸入「*」號代替，例如：黃柏彥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07)525-2920。 應試時將比對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000 轉 2153。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縕」、「𠂇」、「𠂇」、「諭」、「杞」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五-1】**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p>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願意報到就讀，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特此聲明。</p>			
錄取生 簽 章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跨域 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核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年 月 日

【通訊報到】

本聲明書正本，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將掃描之電子檔 E-mail 至 iii@mail.nsysu.edu.tw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註 冊】

1.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3. 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請與本處註冊組聯絡，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附表五-2】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

備取生報到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p>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願意報到就讀，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特此聲明。</p>			
錄取生 簽 章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跨域 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核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年 月 日

【通訊報到】

本聲明書正本，請於接獲本校遞補通知(E-mail、手機聯絡或簡訊)起 3 日內以限時掛號(國內郵戳為憑)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將掃描之電子檔 E-mail 至 iii@mail.nsysu.edu.tw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註 冊】

1.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3. 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請與本處註冊組聯絡，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錄取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p>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並獲錄取，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放棄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錄取他校(學校: _____ 學系: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選擇其他入學管道: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錄取生 簽 章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跨域學士 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核 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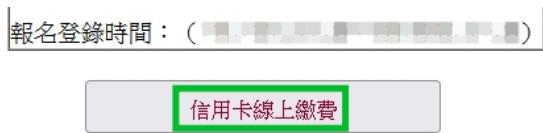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2. 本聲明書正本，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將掃描之電子檔 E-mail 至 iii@mail.nsysu.edu.tw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

附錄

◎信用卡繳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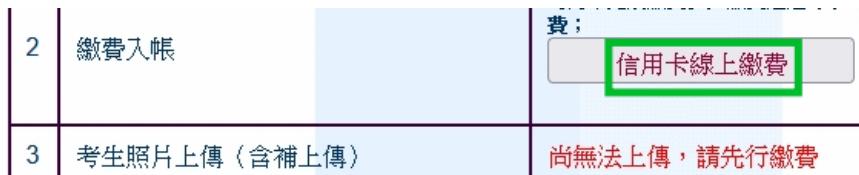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即可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線上付款畫面：



報名登錄時間：()

※若刷卡途中發生錯誤訊息而無法確認是否成功繳費，請先聯絡發卡銀行確認款項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勿重複繳費。

若未直接點選繳費，可於報名系統→報名登錄/補登報名資料→輸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內點選線上繳費



2	繳費入帳	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信用卡線上繳費"/>
3	考生照片上傳（含補上傳）	尚無法上傳，請先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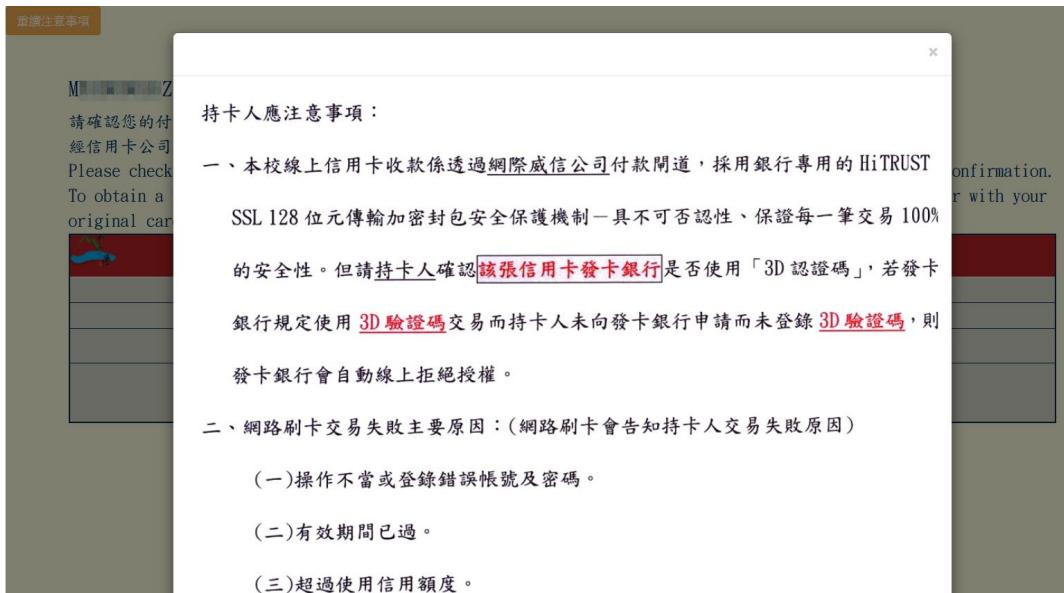
亦可於取號頁面點選「查詢取得之帳號」進入繳費。



繳費金額:1030元(含: 銀行系統處理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2020/09/30 12:00:00 至 2020/10/13 17:00:00)

※請勿跳過報名系統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線上收款系統刷卡，以免報名系統無法抓到款項導致無法報名登錄！



M...Z: 2: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請洽 台端報名款別業務單位 **依簡章規定辦理**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交易明細	
付款類別(Pay Type)	教務處/...學年度...報名費
您的付款金額(Amount)	...
email	

ENGLISH

商家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訂單編號	3...6
訂單描述	教務處/...學年度...報名費
交易金額	TWD \$...00

卡片類型	
信用卡號	***** 6
有效月年	MM / YY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驗證碼 - 標準	

持卡人資料

持卡人英文姓名 (必填)

持卡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擇一選填
 持卡人手機號碼

持卡人電子郵件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上列說明事項

確定送出

收單銀行: Global Payments 環匯亞太
 本資料傳送過程將透過網威智慧DigiCert 256位元SSL伺服器憑證進行全程資料安全加密, 確保您個人資料安全無虞。

 Norton
SECURED
powered by digicert

Copyright © 2003-2025 HiTRUST All Rights Reserved.

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 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交易金額: 報名費+銀行系統處理費

交易日期:

卡號: XXXX XXXX XXXX 1602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3D認證密碼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 密碼

送出

說明

取消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2.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 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後, 接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 本行將於一到二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 請與客服中心聯絡, 電話(02)2383-1000。

送出

說明

取消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刷卡成功後, 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 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報名費+銀行系統處理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系統產生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查詢。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查詢。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p/404-1296-223407.php?Lang=zh-tw>)

★校園公車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校園公車查詢。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p/412-1296-18044.php?Lang=zh-tw>)

★中山校園地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中山校園地圖查詢。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

★全校分機表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全校分機表查詢。

(<https://admin-support-oga.nsysu.edu.tw/p/403-1100-5522.php?Lang=zh-tw>)